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3490 號被告 IMAM SYAMSUDIN 違反藥事法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 IMAM SYAMSUDIN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2 日

禮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3490號

被 告 I○○○N (印尼籍)

男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年○
月○日生)

住彰化縣田中鎮○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D○○○M (印尼籍)

女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年○

月○日生)

住宜蘭縣頭城鎮○○○○
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外來人口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M○○○I (印尼籍)

女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年○
月○日生)

住臺中市太平區○○○○
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外來人口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7211號）。茲據該署檢察官就被告等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 請假

主任檢察官 陳 傳 宗 代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洪 炎 輝

